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妇幼保健站**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妇幼保健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妇幼保健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妇幼保健站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婚检科通过民政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广泛宣传和提供优质服务，婚检率保持在98%以上。

2、产前筛查科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工作质量，确保产筛率达到80%以上，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保证高风险和临界值孕妇上转率100%。

3、儿童保健科新生儿代谢遗传疾病筛查率保持在95%以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性白内障三种疾病筛查率95%以上，与省儿童医院合作对我县先心病筛查异常患儿进行复查。

4、儿童保健科

联合县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民办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幼儿园按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记录并逐项落实，强化保教人员的卫生保健意识，消除卫生安全隐患，确保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县托幼机构无疫情发生。儿童入园体检率达到90%以上。保育人员体检率100%。

5、妇女保健科完成2017年妇女宫颈癌筛查年度工作任务8500例。

6、乳腺科完成2017年妇女乳腺癌筛查年度工作任务729例。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妇幼保健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13.07万元；本年支出2013.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667.87万元，增长33%，主要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专项资金（婚检费、孕产妇产前筛查、母婴保健疾病筛查、孕妇学校、出生证），基础设施（病房、手术室、产房）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业务量增大；本年支出增加667.87万元，增长33%，主要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专项资金（婚检费、孕产妇产前筛查、母婴保健疾病筛查、孕妇学校、出生证），基础设施（病房、手术室、产房）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业务量增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1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6.03万元，占36%；事业收入1277.04万元，占64%；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1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3.04万元，占68%；项目支出660.03万元，占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36.03万元；本年支出736.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276.63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本年支出增加276.63万元，增长37.6%，主要是原因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78.0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专项资金（婚检费、孕产妇产前筛查、母婴保健疾病筛查、孕妇学校、出生证），基础设施（病房、手术室、产房）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本年支出增加478.0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专项资金（婚检费、孕产妇产前筛查、母婴保健疾病筛查、孕妇学校、出生证），基础设施（病房、手术室、产房）提升改造和购置彩超一台。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x%，主要原因是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保健意识。

2、进一步加强爱婴医院管理，提高产科服务质量。按照卫生部下发的《爱婴医院评估监督指南》要求，严格爱婴医院的规范服务。

3、加强县妇幼保健站建设，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指导中心作用，紧紧围绕妇女儿童、青少年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健康问题，加大创新力度，拓展妇幼保健项目，积极派人到上级妇幼保健机构及做得好的同级妇幼保健院学习，吸取和借鉴先进经验，抓好全县妇幼保健的创新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继续抓好1-2个妇幼卫生示范乡镇，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机制，创新妇幼保健工作新亮点。

4、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按《廊坊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同时继续为广大孕产妇开展HIV咨询、检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巩固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成果，不断提高筛查率，增加筛查项目，从而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5、继续加强产科质量建设。重点抓好产科急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6、加强妇幼卫生信息建设，发挥信息利用价值，确保各类信息的采集及时、有效、准确，提高信息的应用效率，为制定全县、全市妇幼卫生工作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7、进一步加强儿童群体保健工作，积极拓展儿童保健服务领域，认真执行卫生部《儿童保健工作规范》，推动“托儿所、幼儿园”等相关儿童保健活动的规范开展，重点抓好营养不良患儿的干预。严格规范管理托幼机构，重点抓个体幼儿园的规范化管理，开展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调查，掌握发病现状，制定干预措施，保护儿童健康。

8、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幼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各医疗单位要继续执行每年选派妇幼人员到上级医院轮训进修的制度。二是对妇产科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经常开展有针对性、适用性强的业务培训和大练兵，邀请省、市专家讲课，重点进行产科急危重症的业务培训，并进行急、难、重病例的讨论分析和专题讲座，提高一线医师的诊断处理水平，熟练掌握抢救技术，全面提高医师的救治水平。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等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妇幼健康服务。落实中央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县创建、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等各项工作。主要考核指标包括辖区内5岁儿童死亡率、早孕建卡率、新生儿甲低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孕产妇死亡率等项目。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主要表现是：

1. 高效性。该项目在规定期限和标准内，高效完成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广泛的社会效应。

2、经济性。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证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数的绩效指

标与实际支出的绩效指标，根据会议议程，组织代表履行宪

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共同谋划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积极参政议政，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目标按预算绩效

指标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由本单位经营收入安排。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2017 年末部门资产合计 3505.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固定资产2444.21万元，占总资产的 69%；负债556.94万元，占总资产的15%；本年与上年相比，总资产增加809.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33.28万元，原因是库存药品增加，城镇居民医药费未及时返还，国家拨付的专用专款未使用完；固定资产增加 476.2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医疗专用设备；负债增加306.67万元，原因是库存药品及材料年终库存备货量大，药款未及时付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